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RICH FINANC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南聯實業有限公司**

**WINSOR INDUSTRIAL CORPORATION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聯合公佈**

**SUPER-RICH FINANCE LIMITED**

**建議透過協議計劃方式**

**將南聯實業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撤銷上市地位**

**Super-Rich Finance Limited之財務顧問**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uper-Rich之董事會及南聯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Super-Rich要求南聯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由南聯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透過協議計劃方式將南聯私有化，並於事成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根據該建議，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東將就彼等所持有之每股計劃股份獲支付現金港幣5.50元作為代價。註銷價較：(i)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3.70元溢價約48.65%；(ii)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幣3.22元溢價約70.81%；及(iii)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5.43元溢價約1.29%。

於本公佈日期，南聯共有259,685,289股已發行股份。計劃股東持有67,069,825股股份，相當於南聯之已發行股本約25.83%，而Super-Rich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192,615,464股股份，相當於南聯之已發行股本約74.17%。Super-Rich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之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而Super-Rich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除已發行股份外，南聯並無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

根據該計劃就註銷所有計劃股份須予支付之現金總額約為港幣368,900,000元。Super-Rich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認為Super-Rich具備實施該計劃所需之財務資源。

於該計劃順利完成後，南聯將成為Super-Rich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予撤銷。該建議須待下文「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Super-Rich與南聯協議之較後日期，或按照高等法院指示所適用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南聯已成立由沈弼男爵、余國雄先生、何福康先生及楊禮護先生(全部均為南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該建議中保持獨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向計劃股東提供意見。經南聯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向南聯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東提供意見。

應南聯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南聯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股東及／或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Super-Rich之董事會及南聯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Super-Rich要求南聯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由南聯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透過協議計劃方式將南聯私有化，並於事成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根據該建議，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東將就彼等所持有之每股計劃股份獲支付現金港幣5.50元作為代價。於該計劃順利完成後，南聯將成為Super-Rich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予撤銷。

## 該建議之條款

根據該建議，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東將就彼等所持有之每股計劃股份獲支付現金港幣5.50元作為代價。

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港幣5.50元較：

-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3.70元溢價約48.65%；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幣3.34元溢價約64.67%；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幣3.22元溢價約70.81%；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幣3.21元溢價約71.34%；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幣3.39元溢價約62.24%；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5.43元溢價約1.29%。

於本公佈日期，計劃股東持有67,069,825股股份，相當於南聯之已發行股本約25.83%。

於本公佈日期，除已發行股份外，南聯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

根據該計劃，就註銷所有計劃股份須予支付之現金總額約為港幣368,900,000元，Super-Rich計劃以銀行借款撥付有關資金。Super-Rich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認為Super-Rich具備實施該計劃所需之財務資源。

## 該建議之條件

該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計劃股東之大多數（以股份價值計算）批准該計劃（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其所代表之股份價值須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考慮該計劃而舉行之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之四分之三，且：
  - (a) 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之計劃股份附帶之票數最少75%批准；及
  - (b) 就有關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票數不多於所有計劃股東所持有之計劃股份附帶票數之10%；
- (ii) 不少於四分之三（以股份價值計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通過有關批准該計劃（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及削減南聯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使之生效之特別決議案；
- (iii) 高等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該計劃所涉及之南聯股本；

- (iv) 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連同有關削減南聯股本及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之詳情之會議記錄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v) 已從或已由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取得或發出（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該建議之一切該等授權；
- (vi) 截至及於該計劃生效時，一切該等授權仍然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而並無修訂，於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必需法定或監管責任經已遵守，而並無任何有關當局就該建議或任何相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有關法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並無明文規定之規定、或附加於明文規定以外之規定；及
- (vii) 已取得南聯基於任何現有合約責任須取得之一切必須同意，該等同意仍然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而並無修訂。

Super-Rich保留權利豁免第(v)、(vi)及(vii)項條件之全部或部分，及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豁免。在任何情況下，第(i)至(iv)項條件不得豁免。所有上述條件將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Super-Rich與南聯協議之較後日期，或按照高等法院指示所適用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注意：

股東及／或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有關南聯集團之資料

南聯集團之紡織及製衣業務包括製造梭織成衣、毛紡、毛針織及紡織品貿易。南聯集團亦透過聯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於成衣製造及貿易、針織、紡織品漂染整理、保健產品製造及貿易，以及生產水泥之業務。南聯集團亦持有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

南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67,712	733,941
經營盈利	59,550	123,211
除稅前盈利	67,118	141,264
股東應佔盈利	59,893	133,451
	港元	港元
每股股份盈利	0.23	0.5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	1,713,872	1,190,506
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410,818	918,430
	港元	港元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5.43	3.54

## 南聯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南聯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該計劃順利實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該計劃順利實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uper-Rich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192,615,464	74.17	192,615,464	100.00
公眾人士	67,069,825	25.83	–	–
	<u>259,685,289</u>	<u>100.00</u>	<u>192,615,464</u>	<u>100.00</u>

## 有關SUPER-RICH之資料

Super-Rich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特別目的公司。Super-Rich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股東及股權架構如下：

董事／股東名稱	於南聯擔任之職位	所持有Super-Rich股份數目	%
周文軒先生	主席兼董事	462,759	33.33
周忠繼先生	首席常務董事	472,064	34.00
周偉偉先生	常務董事	165,987	11.96
周鳴山先生	董事	137,078	9.87
唐宏源先生	董事	100,381	7.23
唐明千先生	董事	2,000	0.15
林煥彬先生	董事	600	0.04
唐翔千先生	無	47,408	3.42
		<u>1,388,277</u>	<u>100.00</u>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南聯董事於股份或Super-Rich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Super-Rich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股份。

除該建議本身外，Super-Rich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Super-Rich或南聯之股份訂立任何屬於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而對該建議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者）。Super-Rich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或尋求構成該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進行該建議之理由及利益

股份之成交量一向疲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7,254股，即相當於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之約0.03%。

鑑於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量偏低，Super-Rich董事及南聯董事認為，現時計劃股東將股份脫手之機會有限，而南聯亦難以利用其上市地位自股票市場集資。經考慮維持南聯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有關成本及管理資源，Super-Rich董事及南聯董事認為現時並無充份理由繼續維持南聯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此外，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Super-Rich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經擁有約74.17%之已發行股份，Super-Rich董事相信計劃股東不大可能獲第三方提出收購計劃股份之任何其他全面收購建議，因該建議須獲得Super-Rich批准方可進行。股東亦務須注意Super-Rich並無就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與任何第三方曾經進行（或正進行）任何商討。

南聯董事贊同Super-Rich董事之意見。經考慮股份之偏低流通量及註銷價（較每股股份之單日、10日、30日、60日及180日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48.65%、64.67%、70.81%、71.34%及62.24%），南聯董事亦相信該建議將為所有計劃股東提供以高於股份現行市價之溢價將彼等於南聯之投資套現之機會。

## SUPER-RICH就南聯之意向

Super-Rich之意向為於成功將南聯私有化後繼續南聯之業務。Super-Rich目前無意就南聯之現有營運及管理架構引入任何主要變動，或終止僱用南聯之任何僱員。

###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南聯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於緊隨該計劃之生效日期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上文「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所有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Super-Rich與南聯協議之較後日期，或按照高等法院指示所適用者）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計劃將告失效。南聯將以報章公佈方式通知計劃股東股份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之確實日期。該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收錄於計劃文件，而計劃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之股東提出該建議可能受到該等股東所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規限。該等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該建議，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包括取得任何規定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於該司法權區辦理其他必需之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之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 會議及計劃股份

南聯將按高等法院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批准該計劃。南聯亦將於緊隨法院會議舉行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削減南聯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

根據收購守則，聯昌國際及其集團成員被視為與Super-Rich一致行動。於本公佈日期，聯昌國際及其集團成員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Super-Rich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192,615,464股股份，相當於南聯之已發行股本約74.17%。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Super-Rich及與其一致行動之所有人士須於就批准該計劃及使之生效而舉行之法院會議上放棄就該計劃投票。

Super-Rich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表示，倘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將以彼等所持有或控制之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南聯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南聯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南聯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 一般資料

Super-Rich已委任聯昌國際為其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南聯已成立由沈弼男爵、余國雄先生、何福康先生及楊禮護先生（全部均為南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該建議中保持獨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計劃股東提供意見。經南聯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南聯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東提供意見。

南聯之計劃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南聯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向南聯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東提供之意見、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連同有關之委任代表表格。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備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佈日期」	指	本公佈發表日期
「該等授權」	指	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所規定，就該建議或實施該計劃而言實屬必要之一切必需授權、登記、存檔、裁決、同意、准許、批准、寬免或豁免
「註銷價」	指	將支付予計劃股東之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港幣5.50元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定可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Super-Rich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法院會議」	指	將按高等法院指示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該計劃進行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南聯將於緊隨法院會議舉行後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均符合資格可於會上投票)及其任何續會
「南聯集團」	指	南聯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發表前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建議」	指	Super-Rich透過該計劃將南聯私有化之建議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進行之協議計劃，當中涉及按註銷價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所持有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Super-Rich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股份」	指	南聯之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Rich」	指	Super-Rich Financ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持有南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7%
「Super-Rich董事」	指	Super-Rich之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辦理買賣證券業務之日子
「南聯」	指	南聯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南聯董事」	指	南聯之董事
「南聯董事會」	指	南聯之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Super-Rich Finance Limited**  
 周偉偉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南聯實業有限公司**  
 林煥彬  
 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南聯董事會由周文軒先生、周忠繼先生、周偉偉先生、周鳴山先生、唐宏源先生、林煥彬先生、唐明千先生、沈弼男爵、余國雄先生、何福康先生及楊禮護先生組成。

全體南聯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Super-Rich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Super-Rich之事實除外）而致使本公佈中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全體Super-Rich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南聯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南聯集團之事實除外）而致使本公佈中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提示－證券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範圍之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負上之披露責任，而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然而，倘於任何七日期間內，代表客戶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少於港幣1,000,000元，則此項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而不論所涉及之交易總額多少。

對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